



股票代號：5245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

(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五、盈餘分配表	2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公司章程	27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 201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
- (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分別提撥 8.5%員工酬勞新台幣 31,659,571 元及 1.7%
董監酬勞新台幣 6,331,914 元。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
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案由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有關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2 年第一次	103 年第一次	104 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2/12/30	103/08/11	104/06/2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01/02-103/03/13	103/08/14-103/10/13	104/06/26~104/08/21
買回區間價格	新臺幣25元~33元	新臺幣35元~53元	新臺幣35元~5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00,000股	普通股700,000股	普通股1,1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18,005,577元	新臺幣30,554,525元	新臺幣52,866,899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臺幣30.01元	新臺幣43.65元	新臺幣48.0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00,000 股 (104/09/24 轉讓完畢)	700,000 股 (106/10/23 註銷股份變更登記完成)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普通股 1,1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2.36%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審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0 頁〔附件四〕。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125,970元，註銷庫藏股調整數減除新台幣3,344,215元，本期淨利新台幣 277,637,207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7,741,896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9,677,066 元。擬分配股東每股現金股利 5 元，計新台幣 227,630,000 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經營方針

106 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04,29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7,637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6.17 元。106 年全球經濟受中東及北韓發生多起地緣政治衝突，美國與該兩區域關係也日漸緊張、美國持續升息、勒索病毒肆虐全球問題等不利因素影響，讓整體復甦速度不如預期，惟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拓展新市場及強化經營績效，致公司整體營收仍較去年成長 19.87%，而稅後淨利也較去年成長。

面對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全球經濟復甦持續升溫，公司為搶得市場先機，持續投入開發先趨性的產品，並全面提昇產能及品質，迅速推出具前瞻性之優勢產品，以期能符合終端市場需求進一步引領風潮，攻佔國際市場，提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為重要目標。

公司為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化，未來仍將全力投入創新研發，持續提昇良率及品質，並強化國際專利佈局以維持競爭優勢，秉持著一貫認真踏實的態度來不斷提昇競爭力，以全球最佳 PMOLED 製造研發公司為願景。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一〇六年度收入金額(含業外收入及利益)計新台幣 2,004,492 仟元，支出(含業外費用及損失)計新台幣 1,670,018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2.50	26.4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68.23	72.6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69.70	71.74
純益率	15.32	13.85
每股稅後盈餘 (元/每股)	6.02	6.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72,058	2,004,293
研發支出	97,543	111,243
研發比例	5.83 %	5.55%

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技術的提昇及創新，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及 PMOLED 模組最佳解決方案，未來仍將持續增加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加快新應用產品推出之速度，以展現堅強之研發實力，全面提昇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富祺

葉文欽

廖珮羽

林富祺
葉文欽
廖珮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配合法令修訂。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議文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七日。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七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新增產線及相關設備以擴充產能，資本支出大幅增加，並已於 106 年度期間陸續轉列 685,995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38,666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7%。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資產認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抽核及驗證待驗設備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智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8,847	9	\$	116,843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5	-		9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87,126	10		240,90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7,532	-		5,4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15,414	12		163,86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22,519	1		15,8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96	-		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1,559	32		543,118	3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三）		1,113,787	59		286,705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97	-		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759	1		8,0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		138,666	7		824,661	4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6,167	-		6,50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三）		7,462	1		7,4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2,183	-		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6,721	68		1,134,449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78,280	100	\$	1,677,56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	20,000	1	\$	440,362	2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64,941	9		112,20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8,112	2		22,6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228,361	12		180,43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30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8,984	2		40,279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26,806	2		9,77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60,267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3,250	-		1,6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2,022	31		807,306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78,745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7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762	4		72	-
2XXX	負債總計		650,784	35		807,378	48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260	25		443,260	26
3200	資本公積		484,633	26		227,54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51	3		26,4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419	14		256,36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9,470	17		282,807	17
3500	庫藏股票	(	52,867)	(3)	(	83,421)	(5)
3XXX	權益總計		1,227,496	65		870,189	5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78,280	100	\$	1,677,5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004,293	100	\$ 1,672,05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1,378,739)	(69)	(1,117,002)	(67)
5900 營業毛利	<u>625,554</u>	<u>31</u>	<u>555,056</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8,998)	(3)	(45,127)	(3)
6200 管理費用	(116,781)	(6)	(109,9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243)	(5)	(97,54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022)	(14)	(252,598)	(15)
6900 營業淨利	<u>338,532</u>	<u>17</u>	<u>302,45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99	-	8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7)	-	7,415	-
7050 財務成本	(3,330)	-	(1,7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8)	-	6,499	-
7900 稅前淨利	334,474	17	308,95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56,837)	(3)	(52,85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7,637</u>	<u>14</u>	<u>\$ 256,103</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6.17</u>		<u>\$ 6.02</u>	
9810 稀 釋	<u>\$ 6.11</u>		<u>\$ 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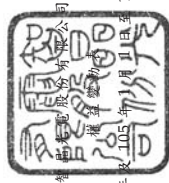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40,460	\$ 404,600	\$ 227,543	\$ 11,968	\$ 145,020	\$ (83,421)	\$ 705,710
B1	-	-	-	14,473	(14,473)	-	-
B5	-	-	-	-	(91,624)	-	(91,624)
B9	3,866	38,660	-	-	(38,660)	-	-
D1	-	-	-	-	256,103	-	256,103
Z1	44,326	443,260	227,543	26,441	256,366	(83,421)	870,189
B1	-	-	-	25,610	(25,610)	-	-
B5	-	-	-	-	(227,630)	-	(227,630)
D1	-	-	-	-	277,637	-	277,637
E1	3,000	30,000	275,365	-	-	-	305,365
N1	-	-	1,935	-	-	-	1,935
L3	(700)	(7,000)	(20,210)	-	(3,344)	30,554	-
Z1	46,626	\$ 466,260	\$ 484,633	\$ 52,051	\$ 277,419	\$ (52,867)	\$ 1,227,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474	\$ 308,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467	38,349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1,100
A20300	呆帳費用	-	1,280
A20900	財務成本	3,330	1,725
A21200	利息收入	(199)	(8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3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58	19,2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	(94)
A31150	應收帳款	53,775	(125,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5)	2,444
A31200	存 貨	(55,611)	(801)
A31230	預付款項	(6,695)	9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229
A32150	應付帳款	52,739	4,9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71	1,8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198	26,3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1	-
A32210	預收款項	17,029	(79,6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642</u>	<u>17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0,463	200,9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	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46)	(5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7,907</u>)	(<u>38,53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8,409</u>	<u>162,6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11)	(27,8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	(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4,2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565)	(829,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790)	(829,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40,3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0,36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988)	(1,773)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27,630)	(91,624)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05,36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3,615)	346,9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2,004	(319,7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843	436,6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847	\$ 116,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5,970		
註銷庫藏股調整數	(3,344,2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8,245)	
本期淨利	277,637,2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7,741,8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9,677,066	
分配項目(註 1)：			
股東現金股利(註 2、3)	(227,630,000)		每股現金股利 5 元
分配合計		(227,6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47,066	

註 1：係先分派 106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註 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4：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股數係以 107 年 4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 45,526,000 股為準計算之。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二

105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PMOLED)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

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行使職權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當期淨利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鴻鈞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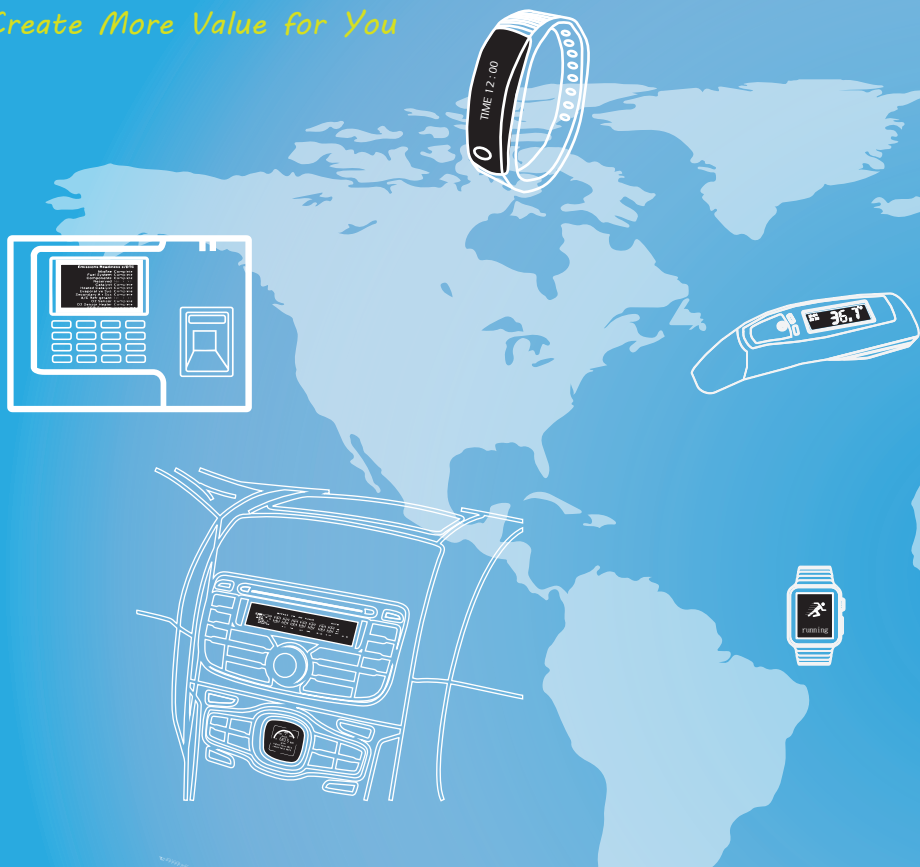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6,260,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6,626,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註)：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30,080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3,008 股。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森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鴻鈞	2,246,480	4.82%
董事	虹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心華	4,732,949	10.15%
董事	陳建勳	332,096	0.71%
董事	李芳裕	110,000	0.24%
董事	林振全	—	—
獨立董事	陳建元	—	—
獨立董事	廖述忠	34,862	0.07%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421,525	15.92%
監察人	林富祺	253,574	0.55%
監察人	葉文欽	100,000	0.21%
監察人	廖珮羽	62,000	0.1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15,574	0.89%

(註)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OLED SOLUTIONS

*Professional Innovation
Create More Value for You*



地址：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8號
電話：+886-37-587168
傳真：+886-37-586566
網站：<http://www.wisechip.com.tw>

ADD : 35053 8, Kebei RD. 2, Science Park,
Chu-Nan, Taiwan
TEL : +886-37-587168
FAX : +886-37-586566
WEB : <http://www.wisechip.com.tw>

WiseChip

